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Yantai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Edition)

ISSN 1002-3194,CN 37-1104/C

##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粮食类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及其特征——基于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  
作者： 杜志雄，来晓东，郜亮亮  
DOI： 10.13951/j.cnki.issn1002-3194.2024.0506.02  
收稿日期： 2024-05-06  
网络首发日期： 2024-05-24  
引用格式： 杜志雄，来晓东，郜亮亮. 粮食类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及其特征——基于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J/OL].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https://doi.org/10.13951/j.cnki.issn1002-3194.2024.0506.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 粮食类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及其特征

——基于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

杜志雄<sup>1</sup>，来晓东<sup>2</sup>，郜亮亮<sup>1</sup>

(1.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2.农业农村部 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 100810)

**[摘要]**加快家庭农场联合与合作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内在要求，亦是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核心组成部分，对其合作行为进行研究有助于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基于 2014—2018 年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对粮食类家庭农场合作行为的发展现状、农场主特征以及农场经营特征与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研究表明：超过半数的粮食类农场具有合作行为，“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能够获取更多的服务；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主呈现“老龄化”趋势特征；“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主的“非本村化”趋势开始呈现；“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中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农场主占比最低；从“家庭农场+合作社”到“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再到“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经营模式，农场主接受培训、示范类农场、对转入地整理、有完整日常收支记录和农产品订单的农场占比依次增加，农场土地平均经营面积依次增大。因此，应强化家庭农场联合与合作发展，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互助合作平台，提升家庭农场主经营管理能力。

**[关键词]**家庭农场；合作行为；经营模式；农业生产；农业经营

**[中图分类号]**F324.1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DOI]**10.13951/j.cnki.issn1002-3194.2024.0506.02

## 一、引言

开展联合合作是强化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自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发展家庭农场的政策导向后，我国的家庭农场迅速发展壮大。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近 400 万个，其中种粮家庭农场 176.5 万个，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0.2 万个。同时，中央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更是促进了我国家庭农场的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和绿色化发展。但是，目前我国家庭农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依然面临着生产成本低、经营压力大、农产品营销不畅等一系列短板制约和现实问题。那么，如何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发展，不断增强其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这就需要家庭农场探索出一条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农业现代化道路。2020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 年）》，其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2022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提出要促进主体融合发展，引导各类主体加强联合合作，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组织机制。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水平，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供支撑保障。可以看出，加快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深度融合发展成为一种必然趋势。这为推动家庭农场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合与合作，进而加快实现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家庭农场、合作社与龙头企业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核心组成

**[收稿日期]**2024-05-06

**[作者简介]**杜志雄（1963—），男，安徽铜陵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农村发展理论与政策；来晓东为本文通信作者。

部分,家庭农场在其中更是占据着基础性地位,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此外,家庭农场、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在农业生产经营发展中具体功能定位不同,开展合作有利于形成彼此间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利益联结机制。因此,聚焦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家庭农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合作行为及其特征展开研究,是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应有之义,更是促进我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sup>①</sup>

关于家庭农场合作行为的现有研究成果较为丰硕,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开展联合与合作对于家庭农场长期发展的必要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开展联合与合作,有助于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竞争合作和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sup>②</sup>对于家庭农场而言,联合与合作更是其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二是家庭农场合作行为的影响因素。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特征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产生了影响,如土地经营规模扩大,东北地区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等,都激发了家庭农场的入社行为。<sup>③</sup>对于龙头企业与家庭农场之间的合作而言,龙头企业的本身特性和市场交易环境是影响二者合作机制建立的主要因素。<sup>④</sup>三是家庭农场合作行为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一方面,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能够增加农场收入、促进绿色发展、推动标准化生产和提高农业技术效率。<sup>⑤</sup>另一方面,家庭农场通过与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能够促进龙头企业的知识溢出与扩散,提高家庭农场创新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并且对于家庭农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获取规模经济效应均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sup>⑥</sup>随着家庭农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利益联结日益紧密,近年来涌现出一大批“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经营模式。除此之外,还发展形成了“家庭农场+农场主协会”“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合作社+公司”等经营模式。这一系列现象表明,家庭农场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的联合合作正在不断深化。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表明家庭农场开展联合与合作对其经营发展能力提升具有促进作用,且联合合作发展态势日益明显,这对本文研究的开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但是,通过文献梳理可以发现,系统全面地研究家庭农场合作行为的文献较少,更多的是关于家庭农场、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三者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家庭农场入社行为的研究。另外,家庭农场同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合作行为的研究也多以理论和案例分析为主,大部分研究缺乏详实的数据支撑。因此,本文基于 2014—2018 年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对粮食类家庭农场合作行为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从而呈现家庭农场开展联合合作的现状、特征及趋势,旨在为进一步强化家庭农场联合合作、推动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提供政策参考依据。

<sup>①</sup> “合作行为”指家庭农场通过联合与合作从而获取农资购买、技术指导、农机服务、贷款服务、产品销售等各类服务而开展的契约合作模式。本文家庭农场合作对象包含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sup>②</sup> 肖卫东、杜志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内涵要解、发展现状与未来思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sup>③</sup> 刘文霞、杜志雄、郜亮亮:《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对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中国农村经济》2018年第4期。

<sup>④</sup> 虞银泉、王树进:《龙头企业与家庭农场合作机制的选择——基于企业层面的实证分析》,《浙江农业学报》2015年第7期。

<sup>⑤</sup> 来晓东、杜志雄、郜亮亮:《加入合作社对粮食类家庭农场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全国644家粮食类家庭农场面板数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薛永基、薛艳金、张园圆:《加入合作社能否提高家庭农场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基于苏赣陕892家种植类家庭农场的调查数据》,《中国农村经济》2024年第2期;郭熙保、吴方:《合同农业能否有效提高家庭农场技术效率和收入——基于812个种植业家庭农场调查数据的倾向得分匹配分析》,《农业技术经济》2022年第12期。

<sup>⑥</sup> 蔡海龙:《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及其创新路径》,《中国农村经济》2013年第11期。

## 二、数据来源与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数据来自 2014—2018 年全国家庭农场监测项目, 该项目是受农业农村部委托,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全国家庭农场发展监测研究”课题组负责开展监测工作。该监测工作自 2014 年起, 到 2019 年已完成为期 5 年的家庭农场样本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 (不含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其中每个省份选择 2—4 个具有代表性的监测县, 每个县选取 30 个左右样本农场, 监测内容涵盖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本文所使用的分析样本为 2014—2018 年粮食类家庭农场监测数据, 有效监测样本共计 5390 家, 2014—2018 年粮食类家庭农场有效监测样本数量分别为 918 家、1188 家、1145 家、1081 家和 1058 家。<sup>①</sup>

根据粮食类家庭农场是否有合作行为以及合作主体的类别, 本文将粮食类家庭农场合作行为划分为四种经营模式。由于粮食类家庭农场的专业化程度较高, 能够更好地分析比较家庭农场合作行为及其特征, 故本文选择粮食类家庭农场作为分析样本。此外, 2014—2018 年全国家庭农场监测项目中, 家庭农场合作行为涉及到的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有两类, 分别是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基于此, 本文根据家庭农场是否有合作行为以及合作主体的不同, 将其划分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四种经营模式。<sup>②</sup>

### (二) 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及服务获取

总体上看, 超过半数的粮食类家庭农场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合作行为 (见表 1)。在粮食类农场总样本中, 有 2600 家粮食类农场无合作行为, 占比 48.24%。这表明, 超过半数 (51.76%) 的粮食类农场具有合作行为。其中, 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农场占比分别为 20.85%、8.42% 和 22.49%。此外, 从时间维度上看,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占比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由 2014 年的 56.64% 下降到 2018 年的 46.31%。在具有合作行为的家庭农场中, 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占比上升最快, 由 2014 年的 12.09% 增加到 2018 年的 26.56%, 增幅超过一倍。这意味着, 家庭农场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 即粮食类农场愈加重视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合作社和龙头企业) 之间的联合与合作。这同时也反映出, 家庭农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正在不断巩固和深化。

在获取服务方面, 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获取的各项服务最多 (见表 2)。就“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三种经营模式而言,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更具优势, 家庭农场能够从中获取更多服务。监测数据显示, 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从合作中获取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产品销售、农资购买、农机作业服务和贷款服务的占比分别为 81.02%、62.53%、56.94%、53.55% 和 22.77%, 这一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两种合作经营模式的相应水平。

<sup>①</sup> 粮食类家庭农场指种植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水稻的家庭农场。

<sup>②</sup> “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四种经营模式分别对应的是无合作行为的家庭农场、仅与合作社有合作的家庭农场、仅与龙头企业有合作的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均有合作的家庭农场。需要说明的是, 本文四种经营模式中的“家庭农场”指无合作行为的家庭农场, 这里的“无合作行为”仅表示该农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之间无合作行为, 不代表该农场与其他组织或农户之间无合作行为。为简化起见, 本文将与合作社、龙头企业之间无合作行为的家庭农场称为无合作行为的家庭农场, 即“家庭农场”经营模式。下文中四种经营模式所表示的具体含义均与此处解释相同。



表 1 各类家庭农场的数量及占比<sup>①</sup>

年份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2014	520	56.64	197	21.46	90	9.80	111	12.09
2015	664	55.89	281	23.65	108	9.09	135	11.36
2016	502	43.84	228	19.91	72	6.29	343	29.96
2017	424	39.22	235	21.74	80	7.40	342	31.64
2018	490	46.31	183	17.30	104	9.83	281	26.56
总计	2600	48.24	1124	20.85	454	8.42	1212	22.49

注：表格中“总计”指不考虑时间维度情况下的各合作类型农场的对应情况，下文表格中“总计”与此处类似。

进一步来看，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在服务家庭农场方面谁更具优势？二者优势又有哪些不同？通过比较“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两种经营模式发现：对于粮食类家庭农场而言，除农产品销售和贷款服务外，“家庭农场+合作社”经营模式在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资购买和农机作业服务方面均要优于“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能够让更多的粮食类农场受益。监测数据显示，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的粮食类农场获取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资购买和农机作业服务的农场占比分别高出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农场 7.98、17.32 和 16.51 个百分点。而在农产品销售服务方面，“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中有一半（50.00%）农场得到了该服务，这一比例大幅高于“家庭农场+合作社”经营模式的农场。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合作社在农业技术指导方面较龙头企业更具优势，但在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农场中，获得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的农场占比正在逐年增加，这一比例由 2014 年的 43.33% 增长到 2018 年的 61.54%。这意味着，龙头企业除在农产品销售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外，其在服务粮食类农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方面的作用正在日益凸显。

表 2 按获取服务类别分组的各类家庭农场占比 (%)

经营模式	年份	农业生产 技术指导	农产品销 售	农资购买	农机作业 服务	贷款服务
家庭农场+合作社	2014	50.76	—	—	33.50	—
	2015	58.36	—	—	40.93	—
	2016	73.25	42.54	50.44	55.26	7.46
	2017	61.70	34.89	45.53	34.89	11.91
	2018	53.55	37.70	37.70	32.24	3.83
	总计	59.96	38.39	45.05	39.86	8.05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2014	43.33	—	—	32.22	—
	2015	39.81	—	—	23.15	—
	2016	56.94	56.94	43.06	22.22	13.89
	2017	61.25	46.25	16.25	20.00	7.50
	2018	61.54	48.08	25.96	19.23	4.81
	总计	51.98	50.00	27.73	23.35	8.20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2014	69.37	—	—	54.05	—
	2015	70.37	—	—	58.52	—
	2016	84.84	60.93	55.69	49.85	17.20
	2017	82.16	61.40	57.02	56.43	26.02
	2018	84.70	65.84	58.36	51.96	25.62
	总计	81.02	62.53	56.94	53.55	22.77

注：“—”表示此处数据缺失或无对应数据。下同。

<sup>①</sup> “各类家庭农场”指“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四种经营模式的粮食类农场。下文中“各类家庭农场”与此处指代相同。

### 三、家庭农场主特征与农场合作行为选择

农场主在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方面具有重要的决策权。农场主是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主要管理者与决策者。因此,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必然与农场主个人特征密切相关。那么,农场主个人特征会怎样影响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下面主要从农场主性别、年龄、户籍、受教育程度和接受培训情况五个方面对此进行考察。

#### (一) 农场主性别、年龄、户籍与农场合作行为选择

性别、年龄、户籍是家庭农场主最基本的个人特征。考察其与农场合作行为的内在关系尤为重要,是具体分析“谁来合作、如何合作”的关键。

第一,无论家庭农场选择合作与否,或者选择哪种经营模式,男性农场主在粮食类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见表 3)。总的来看,在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家庭农场中,农场主为男性的农场占比分别达到 91.64%、94.05%和 90.43%。在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家庭农场中,同样有超过九成(93.38%)的农场主为男性。这表明,无论合作与否,家庭农场主始终保持着“男九女一”的特征。从时间维度上看,除 2014 年和 2017 年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外,<sup>①</sup>各类经营模式的农场中男性农场主与女性农场主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这意味着,农场主性别并不会因家庭农场的合作行为选择而呈现出较大差异。这或许是因为家庭农场的合作行为选择与当地合作社及龙头企业发展现状、农场主人力资本水平以及农场经营情况相关,类似于“性别”这样的农场主基本信息仅仅决定了男性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并不会对家庭农场的合作行为选择产生任何影响。

表 3 各类家庭农场农场主的性别占比 (%)

年份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4	93.65	6.35	90.36	9.64	98.89	1.11	90.09	9.91
2015	93.52	6.48	93.24	6.76	93.52	6.48	91.11	8.89
2016	92.83	7.17	92.98	7.02	90.28	9.72	91.55	8.45
2017	93.63	6.37	90.21	9.79	96.25	3.75	89.18	10.82
2018	93.27	6.73	90.71	9.29	91.35	8.65	90.39	9.61
总计	93.38	6.62	91.64	8.36	94.05	5.95	90.43	9.57

第二,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家庭农场农场主呈现出“老龄化”趋势特征。总的来看,无论家庭农场选择合作与否,农场主年龄结构均呈现“181”特征,即农场主年龄为小于等于 35 岁、大于 35 岁小于等于 55 岁和大于 55 岁的农场占比分别稳定在 1 成、8 成和 1 成左右(见表 4)。这表明,35 至 55 岁的农场主是我国粮食类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主力军。从时间维度上看,在无合作行为的农场中,农场主年龄大于 55 岁的农场占比由 2014 年的 11.54% 上升到 2018 年的 13.50%。而在有合作行为的各类农场中,这一占比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这表明,在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中,农场主开始呈现“老龄化”的趋势特征。同时发现,在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中,农场主年龄小于等于 35 岁的农场占比均出现下降,而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

<sup>①</sup> 2014 年和 2017 年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中,农场主为男性的农场占比分别为 98.89%和 96.25%,均高于其他经营模式的相应水平。

社”的农场这一占比却由 2014 年的 10.15% 小幅上升至 2018 年的 11.48%。这可能是因为老农场主 (年龄较大的农场主) 较年轻农场主生产管理经验丰富, 其社会资本、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积累往往也高于年轻农场主。因此, 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争与合作的市场环境下, 老农场主 (年龄较大的农场主) 较年轻农场主更易与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但老农场主同样也面临着越来越难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的现实问题。

表 4 按农场主年龄段分组的各类家庭农场占比 (%)

经营模式	年份	<=35	(35,45]	(45,55]	>55
家庭农场	2014	12.69	37.12	38.65	11.54
	2015	10.99	36.75	41.11	11.14
	2016	9.56	35.66	40.84	13.94
	2017	8.25	30.19	47.17	14.39
	2018	10.63	32.52	43.35	13.50
	总计	10.54	34.74	41.98	12.74
家庭农场+合作社	2014	10.15	43.65	34.52	11.68
	2015	14.59	36.65	36.30	12.46
	2016	9.21	33.77	43.42	13.60
	2017	11.91	34.47	42.13	11.49
	2018	11.48	32.79	44.81	10.93
	总计	11.65	36.21	40.04	12.10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2014	12.22	41.11	34.44	12.22
	2015	12.04	37.04	39.81	11.11
	2016	8.33	37.50	45.83	8.33
	2017	10.00	31.25	46.25	12.50
	2018	7.69	37.50	43.27	11.54
	总计	10.13	37.00	41.63	11.23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2014	12.61	40.54	33.33	13.51
	2015	11.11	32.59	46.67	9.63
	2016	10.50	34.11	44.31	11.08
	2017	9.36	33.33	44.15	13.16
	2018	7.47	36.30	43.77	12.46
	总计	9.74	34.82	43.40	12.05

第三, 在各类经营模式的农场中, 农场主拥有本村<sup>①</sup>户籍的农场占比均超过了八成 (见表 5)。总的来看, 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的农场中, 农场主为本村户籍的农场占比最高, 达到了 89.40%,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这一占比最低, 仅占到 81.50%, 两者相差 7.9 个百分点。进一步研究发现, 在“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两类经营模式的粮食类农场中, 农场主拥有本村户籍的农场占比较为接近, 且均低于其他经营模式的农场。这意味着与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的农场主在土地承包经营方面能力更强, 能够在更大的区域范围内配置土地资源要素, 而那些无合作行为以及采用“家庭农场+合作社”经营模式的农场, 只能将土地更多地配置在本村范围内。此外,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农场主的“非本村化”趋势开始显现。监测数据显示, 在

<sup>①</sup> “本村”指家庭农场所经营的大部分土地与农场主户籍所在村一致, 否则为“非本村”。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中,农场主为非本村户籍的农场占比已由 2014 年的 11.11% 上升到 2018 年的 22.12%,增幅将近一倍。

表 5 各类家庭农场农场主的户籍占比 (%)

年份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本村	非本村	本村	非本村	本村	非本村	本村	非本村
2014	85.58	14.42	86.22	13.78	88.89	11.11	81.08	18.92
2015	91.87	8.13	88.61	11.39	81.48	18.52	81.48	18.52
2016	90.44	9.56	92.11	7.89	80.56	19.44	80.47	19.53
2017	86.08	13.92	89.79	10.21	78.75	21.25	84.46	15.54
2018	88.78	11.22	90.16	9.84	77.88	22.12	82.92	17.08
总计	88.81	11.19	89.40	10.60	81.50	18.50	82.33	17.67

## (二) 农场主人力资本水平与农场合作行为选择

文化程度与接受培训是反映农场主人力资本水平的重要表现形式。在现阶段,农场主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主力军,探讨农场主人力资本水平与合作行为之间的关系有助于考察人力资本水平在合作行为选择方面所表现出的差异性,能够为进一步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强化主体联合合作提供参考依据。

第一,八成左右的农场主拥有初中/高中教育程度,无合作行为的家庭农场中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农场主占比最高,“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这一占比最低(见表 6)。总的来看,80%左右的农场主有初中/高中教育程度,10%左右的农场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大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教育程度,仅有不到 1%的农场主未上过学。监测数据显示,在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农场中,初中/高中教育程度的农场主占比分别为 80.85%、76.33%、76.21%和 77.89%,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的农场主占比分别为 7.12%、8.63%、10.57%和 9.58%。进一步研究发现,初中受教育程度是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的分水岭。在各类农场中,按照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农场主占比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经营模式选择依次是“家庭农场”(61.34%)、“家庭农场+合作社”(54.71%)、“家庭农场+龙头企业”(48.23%)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44.64%)。而且,从 2014 年到 2018 年,具有合作行为的各类农场中初中受教育程度的农场主占比均呈现下降特征,其中“家庭农场+合作社”经营模式的农场下降幅度最大,达到 12.12%。而在无合作行为的农场中这一占比却由 2014 年的 58.85% 小幅上升至 2018 年的 59.39%。这意味着,农场主受教育程度越高,其在农业生产经营中越倾向于加强联合与合作。数据同时也表明,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合作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农场主的综合素质素养能力需要同社会的不断进步发展相适应,良好的综合素质能力更是推动家庭农场联合合作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第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主接受培训的占比最高,无合作行为的农场主接受培训的占比最低(见表 7)。总的来看,在具有合作行为的家庭农场中,“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主接受培训的占比依次高于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的粮食类农场,这一比例分别为 91.42%、87.67%和 85.68%。通过比较发现,尽管无合作行为的家庭农场中也有超过 2/3 的农场主接受过培训,但这一比例大幅低于“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粮食类农场,二者相差 20.88 个百分点。这种差距表明,接受过培训的农场主在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中更加倾向于联合与合作发展。需要注意的是,家庭农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合作的双重叠加作用使得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农场主接受培训的特征更为明显。从时间维度上看,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主接受培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71.35% 下降到 2018 年的 60.41%,



而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主接受培训的占比均呈现上升的特征。此外, 尽管“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粮食类农场这一占比呈现小幅下降, 但 2014 至 2018 年该经营模式中农场主接受培训的农场占比一直维持在 90%左右的较高水平。这或许表明, 越是合作意识强的农场主, 越愿意通过不断学习(接受培训)以提高家庭农场综合管理能力。<sup>①</sup>

表 6 按农场主受教育程度分组的各类家庭农场占比 (%)

经营模式	年份	没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职高	大专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家庭农场	2014	0.00	5.38	58.85	24.62	5.19	0.38	5.00	0.58	0.00
	2015	0.00	6.17	51.20	28.31	5.57	0.45	7.53	0.60	0.15
	2016	0.40	5.18	53.78	27.49	5.58	0.40	6.37	0.80	0.00
	2017	0.47	4.25	55.90	23.11	8.25	0.47	6.60	0.94	0.00
	2018	0.00	6.94	59.39	21.63	4.90	0.41	5.92	0.61	0.20
	总计	0.15	5.65	55.54	25.31	5.81	0.42	6.35	0.69	0.08
家庭农场+合作社	2014	0.00	5.58	55.84	22.34	4.57	1.52	8.12	2.03	0.00
	2015	0.36	9.25	43.06	29.89	7.83	1.42	7.83	0.36	0.00
	2016	0.88	6.58	46.49	31.14	8.33	0.88	5.26	0.44	0.00
	2017	0.00	4.68	51.91	28.09	7.66	0.43	7.23	0.00	0.00
	2018	0.00	5.46	43.72	29.51	8.20	0.00	10.93	2.19	0.00
	总计	0.27	6.49	47.95	28.38	7.38	0.89	7.74	0.89	0.00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2014	0.00	6.67	46.67	30.00	6.67	0.00	10.00	0.00	0.00
	2015	0.00	3.70	53.70	27.78	4.63	0.93	8.33	0.93	0.00
	2016	0.00	1.39	36.11	37.50	8.33	1.39	12.50	2.78	0.00
	2017	0.00	2.50	42.50	30.00	11.25	1.25	10.00	1.25	1.25
	2018	0.00	1.92	42.31	32.69	13.46	1.92	2.88	3.85	0.96
	总计	0.00	3.30	44.93	31.28	8.81	1.10	8.37	1.76	0.44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2014	0.90	3.60	42.34	31.53	8.11	0.90	10.81	1.80	0.00
	2015	0.00	0.74	38.52	40.74	7.41	2.22	9.63	0.74	0.00
	2016	0.00	3.79	40.82	39.65	5.83	0.58	7.87	1.46	0.00
	2017	0.00	3.80	45.32	31.87	10.53	0.58	6.14	1.75	0.00
	2018	0.00	2.49	38.43	38.08	8.90	1.78	10.32	0.00	0.00
	总计	0.08	3.14	41.42	36.47	8.25	1.07	8.42	1.16	0.00

表 7 农场主接受培训的各类家庭农场占比 (%)

年份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2014	71.35	81.73	81.11	92.79
2015	75.30	83.63	88.89	94.07
2016	74.30	90.79	83.33	92.13
2017	69.34	82.13	90.00	91.23
2018	60.41	91.26	93.27	88.97
总计	70.54	85.68	87.67	91.42

<sup>①</sup> 郜亮亮、杜志雄、谭洪业:《什么样的农场主在经营中国的家庭农场》,《农业经济问题》2020 年第 4 期。

## 四、家庭农场经营特征与农场合作行为选择

家庭农场经营特征同样与农场选择的合作行为密切相关,分析粮食类农场的生产经营特征因此尤为重要。除农场主个人特征外,农场主选择何种经营模式会基于农场自身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考虑,这意味着家庭农场经营特征的差异化将会导致农场选择不同的经营模式。因此,下面继续考察家庭农场经营特征对其合作行为选择的影响。

### (一) 家庭农场是否示范与农场合作行为选择

相对于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家庭农场,具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家庭农场中示范农场占比更高(见表 8)。总的来看,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中示范农场占比为 30.71%,而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中,这一占比分别为 38.88%、57.49%和 59.40%。这表明示范农场开展联合合作的意愿更强烈,且示范农场的比重随着家庭农场合作深化而呈现上升趋势。在各类经营模式中,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示范农场占比上升最为迅速,这一比例由 2014 年 32.22% 上升到 2018 年的 76.92%,增加了 44.70 个百分点。而在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的粮食类农场中,这一比例由 2014 年的 18.78% 上升到 2018 年的 48.08%,增加 29.30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低于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这表明就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粮食类示范农场更倾向于选择龙头企业作为合作对象。这可能是因为龙头企业在农产品销售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方面较合作社更具优势,<sup>①</sup>而这两个方面或许是示范农场生产经营更加关注的现实问题。

表 8 各类家庭农场中示范农场占比 (%)

年份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2014	17.38	18.78	32.22	36.94
2015	32.08	37.02	42.59	59.27
2016	31.08	46.49	70.83	59.48
2017	38.67	43.41	68.75	62.87
2018	35.71	48.08	76.92	64.06
总计	30.71	38.88	57.49	59.40

### (二) 家庭农场土地经营与农场合作行为选择

土地是家庭农场尤其是粮食类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重要载体。作为从事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在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方面是否具有差异性,开展联合合作的农场土地整理意愿是否更强,这些问题需要考察清楚。

第一,总体上看,有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在土地平均经营面积方面呈现出明显差异(见表 9)。就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而言,从“家庭农场+合作社”到“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再到“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粮食类农场的土地平均经营面积在逐渐增大,这三种经营模式对应的平均经营面积依次为 433.89 亩、458.68 亩和 544.64 亩。由此可以看出,尽管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农场平均经营面积大于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的农场,但这一差距较小,相差仅 24.79 亩。然而,当经营模式由“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向“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转变时,土地的平均经营面积大幅增加,分别高出前者 110.75 亩和 85.96 亩。这种变化意味着,倾向于同

<sup>①</sup> 前文监测数据也表明,粮食类农场获取农产品销售服务更多来自于龙头企业,且龙头企业在为粮食类农场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方面的作用正在日益凸显。

多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合作社、龙头企业) 建立合作关系的粮食类农场, 其土地经营规模往往更大, 更注重规模化生产经营。同时发现,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的平均土地经营面积相对较小, 总体平均面积为 356.86 亩, 小于具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此外, 从时间维度上看, 各类经营模式的粮食类农场的土地经营面积总体上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特征。这或许表明, 无论合作与否, 家庭农场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土地经营面积均存在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 这是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满足家庭农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策略选择, 是家庭农场趋于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体现。

第二, 具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更加重视土地整理工作。<sup>①</sup>表 9 显示, 在各类经营模式的粮食类农场中,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中对转入地进行整理的占比最低, 仅为 28.02%。在有合作行为的各类农场中, 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这一占比分别为 37.81%、41.39%和 42.16%, 呈现依次递增的特征。这意味着越倾向于联合与合作的家庭农场, 越重视土地整理工作, 也反映出具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家庭农场更善于科学种地。从时间维度上看,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中对转入土地进行整理的农场占比呈现小幅下降特征, 这一比例由 2014 年的 32.43%下降到 2018 年的 29.13%。而在有合作行为的各类农场中, 对转入地进行整理的农场占比随时间推移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上升趋势。这或许表明, 一旦家庭农场选择联合与合作发展, 其科学种地的生产经营理念便被不断激发出来, 而那些未选择合作的农场并不像有合作的农场那样重视土地整理工作。更重要的是, 随着时间推移,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科学种地的生产经营理念在逐渐淡化, 这种现象亟需政府部门高度重视。

表 9 各类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情况

年份	土地经营面积 (亩)				对转入地整理的农场占比 (%)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2014	321.04	461.67	373.68	548.02	32.43	34.39	32.95	38.89
2015	390.76	511.82	403.80	627.94	27.74	35.51	41.67	36.57
2016	370.60	383.28	484.09	503.92	22.92	32.52	32.79	32.83
2017	354.30	404.14	547.95	540.64	28.13	41.72	50.00	53.65
2018	337.08	385.58	502.96	557.86	29.13	52.34	51.39	46.95
总计	356.86	433.89	458.68	544.64	28.02	37.81	41.39	42.16

### (三) 家庭农场日常收支记录、农产品订单与农合作行为选择

规范化管理是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 订单农业作为一种契约合作模式, 势必强化各类主体利益联结, 推动家庭农场纵向一体化发展。为此, 有必要进一步考察形成完整日常收支记录、农产品订单对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的影响。

第一, 具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更注重农场规范化管理, 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更易形成完整的日常收支记录 (见表 10)。总的来看, 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农场中拥有完整日常收支记录的农场占比最高 (83.50%),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这一占比最低 (63.23%)。此外, 采用“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中, 拥有完整日常收支记录的农场占比略高于采用“家庭农场+合作社”经营模式的农场, 二者相差 4.22 个百分点。这种情况表明, 区别于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 具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在农业生产经

<sup>①</sup> 土地整理指通过土地平整、陡坡缓坡化等综合改造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 为家庭农场机械化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营中更倾向于形成完整的日常收支记录,即规范化管理水平更高。从时间维度上看,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中拥有完整收支记录的农场占比呈现出下降的特征,这一比例由 2014 年的 69.62% 下降到 2018 年的 59.80%,下降了将近 10 个百分点。而在具有合作行为的各类农场中,这一占比均呈现不同程度上升的特征。需要补充的是,在拥有完整日常收支记录的农场占比方面,“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上升幅度最大,5 年间提高了 12.99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即使考虑时间推移的情况下,具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也越来越重视提升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水平,且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的合作更容易激发农场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凸显出家庭农场开展联合合作尤其是深化合作关系的重要性。

表 10 具有完整日常收支记录的各类家庭农场占比 (%)

年份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2014	69.62	74.62	67.78	81.08
2015	64.01	79.36	75.93	79.26
2016	64.34	72.81	83.33	81.05
2017	56.84	65.11	83.75	84.21
2018	59.80	76.50	80.77	88.61
总计	63.23	73.75	77.97	83.50

第二,具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家庭农场更易获得农产品订单(见表 11)。总的来看,无合作行为与有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在农产品订单方面的发展差距较大。在经营模式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粮食类农场中,拥有农产品订单的农场占比分别为 24.46%、44.14%和 56.00%,分别高出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 13.43、33.11 和 44.97 个百分点。统计结果表明,粮食类农场的联合与合作发展推动了更多的家庭农场从事订单农业生产以锁定销售市场,进而降低农产品的销售风险。同时,这也再次验证了龙头企业在服务家庭农场农产品销售方面的明显优势。监测数据显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中拥有农产品订单的占比高出“家庭农场+合作社”经营模式 19.68 个百分点。此外,需要强调的是,超过半数的粮食类农场选择“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这可能是因为,在农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家庭农场强化联合合作是保障其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更好选择。同时,这也是确保家庭农场农产品销售渠道畅通,规避农产品滞销风险,提高农产品“议价”和“溢价”能力,保障农产品优质优价的重要形式。

表 11 拥有农产品订单的各类家庭农场占比 (%)

年份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合作社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2014	—	—	—	—
2015	—	—	—	—
2016	10.78	21.05	38.89	53.94
2017	12.74	26.81	47.50	58.48
2018	9.82	25.68	45.19	55.52
总计	11.03	24.46	44.14	56.00

##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 2014—2018 年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对我国粮食类家庭农场合作行为的发



展现状、农场主特征 (性别、年龄、户籍、受教育程度、接受培训) 以及农场经营特征 (是否示范、土地经营面积、土地整理、日常收支记录、农产品订单) 与家庭农场合作行为选择之间的相关性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研究发现: 第一, 超过半数的粮食类农场具有合作行为,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比重正在逐步降低。第二,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优于“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 粮食类农场能够从中获取更多服务。第三,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家庭农场农场主呈现“老龄化”趋势的特征。第四, “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主的“非本村化”趋势开始呈现。第五, 无合作行为的粮食类农场中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农场主占比最高, “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的农场主这一占比最低。第六, 从“家庭农场+合作社”到“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再到“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模式, 具有农场主接受培训、示范类农场、对转入地整理、完整日常收支记录和农产品订单这些特征的农场占比依次增加, 农场土地平均经营面积依次增大。

综合以上研究结论, 提出政策建议如下: 第一, 积极引导家庭农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联合与合作,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推进家庭农场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多种经营模式的联合与合作, 充分发挥其各自的功能优势, 强化主体合作关系, 构建分工协作、产业融合、利益共享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第二,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互助合作平台, 为有合作发展需求的家庭农场主提供机会与便利, 逐步打破家庭农场合作发展的进入壁垒。对于一些没有合作资源、经验不足、年龄较大的家庭农场主, 要予以重点、优先扶持。第三, 加强对家庭农场主的职业教育培训, 不断提高农场主的人力资本积累。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为抓手, 继续全面落实家庭农场主培训制度, 突出抓好农场主经营管理能力培训和农业技术应用培训, 为增强家庭农场发展综合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第四, 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 发挥示范家庭农场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国、省、市、县四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制度, 重点培育扶持符合规模适度、生产规范、绿色友好、效益明显的示范家庭农场, 为当地家庭农场发展树立学习标杆, 不断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第五, 坚持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理念, 提升家庭农场主经营管理能力。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要与自身生产经营发展相适应, 避免盲目追求扩大规模而引致的规模不经济问题。同时, 要高度重视开展土地整理工作, 推动家庭农场完善日常收支记录, 促进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 Cooperative Behavioral Choices of Grain Family Farm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National Family Farm Monitoring Data

DU Zhixiong<sup>1</sup>, LAI Xiaodong<sup>2</sup>, GAO Liangliang<sup>1</sup>

(1.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Econom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eijing 100810, China)

**Abstract:** Accelerating the association and cooperation of family farm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the upgrading action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an inevitable way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rm. As the core compon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research on the cooperative behavior of family farm can help to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Based on the national monitoring data of family farm from 2014 to 2018,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cooperative behavior of grain

farm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rm owners, farm manage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choice of cooperative behavior of family farms. The study shows that more than half of grain farms have cooperative behaviors, and the farms with the business model of "family farm + cooperative + leading enterprise" can obtain more services; non-cooperative farm owners present "ageing" trend characteristics; the trend of "non-local village" of farm owners with the business model of "family farm + leading enterprise" is beginning to emerge; the proportion of farm owners with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or below is the lowest in the "family farm + cooperative + leading enterprise" business model; from "family farm + cooperative" to "family farm + leading enterprise" to "family farm + cooperative + leading enterprise" business model, the proportion of family farms that have received training, demonstration farm, land consolidation, complete records of da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order has increased, the average operation area of farm land increased in order. In the next step,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rm cooperation, establish a platform for mutual assistance among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improve the management capacity of farm owners.

**Keywords:** family farm; cooperative behavior; business models ;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责任编辑: 曹鲁超]